

## 关于电子商务平台对个体工商户代扣代缴税款的提案



2025年3月

### 前言

政府拟颁布一项有关电子商务平台的税务管理提案，要求境内外的电子商务平台对以下对象进行代扣代缴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并获得全球收入的税务居民；
-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并从越南境内获得收入的非税务居民。

该提案预计从2025年4月1日生效



## 要点

具有支付功能的境内外的电子商务平台、数位平台和其他向个人支付款项的数位组织（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须对以下对象进行代扣代缴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提供商品和/或服务并获得全球收入的税务居民；
-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提供商品和/或服务并在越南获得收入的非稅務居民

相关税款将在支付给个体工商户款项时（即源于电子商务平台客户的代收款）进行预扣。

纳税申报日期为次月20日。

电子商务平台将获得10位数的税务代码以透过GDT的在线税务门户进行个体工商户申报和代扣代缴事宜。



## 要点

相关申报税率如下：

收入类型	VAT	PIT	
		税务居民	非稅務居民
商品	1%	0. 5%	1%
服务	5%	2%	5%
运输, 商品连带服务	3%	1. 5%	2%

如果电子商务平台无法确定收入性质和相应的适用税率，则将适用最高的 5% VAT 和 2%/5% PIT



## 要点

不具备支付功能的境内外电子商务平台无需进行代扣代缴事宜。相关个体工商户须直接透过GDT的门户进行申报纳税。因此，税务居民的纳税申报义务将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非稅務居民的适用税率如下：

收入类型	VAT	PIT
商品	-	1%
服务	5%	5%
运输、商品连带服务	3%	2%

若有多缴的情况，该个体工商可申请退税。

# 联系我们 - PwC 华商团队

本篇就普遍关注的问题撰写普适性内容，不构成专业建议。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 胡志明市办公室:



**Jerry Chen** 陈以谦  
执业会计师

jerry.chen@pwc.com



**萧伯毅 Roy (Po-Yi) Hsiao**  
经理

po.yi.hsiao@pwc.com



## 河内办公室:



**楼晶晶 Lou Jingjing**  
副总经理

lou.jingjing@pwc.com



**徐子轩 Dylan Hsu**  
副总经理

hsu.dylan@pwc.com

